附件

學年第　學期亞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

114.10.17版

學生姓名		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系 ＿＿＿年＿＿＿班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組）	學號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聯絡電話		e-mail	
戶籍地址		聯絡地址	
目前上學交通方式及交通工具			
檢附資料	□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□＿＿＿張收據，申請補助交通費共＿＿＿＿＿元整。 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		
審核結果	1. □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符合申請資格。 2. 目前是否在學校住宿：□是□否。 3. □審查通過，每學期補助4,000元整。 承辦人簽章　　單位主管簽章		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備註：

1.請備妥資料交至資源教室完成申請程序。

2.對身心障礙學生所補助之上下學交通費，係依特殊教育法第33 條第4 項定，以符合條件之自然人為補助對象，非因提供對等勞務而發給酬勞，屬政府贈與性質，依所得稅法第4 條第1 項第17 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